

廊坊市财政局文件

廊财农〔2018〕104号

廊坊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预算的通知

____县（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18〕186 号），现提前下达给你们 2019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此项资金预算指标列 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 号）和《廊坊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廊财农〔2018〕50 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优先保

障贫困户受益的扶贫产业等方面项目需求，确保安全、规范、有效使用资金。

二、要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资金使用与脱贫攻坚成效紧密挂钩，确保精准用于贫困人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5号）和《廊坊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廊政办〔2018〕107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

四、要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河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冀扶办联〔2018〕35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18〕47号）和《廊坊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信息公开制度》（廊财农〔2018〕52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落实意见》（廊财办〔2018〕27号）要求，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附件：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分县发)



附件：

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备 注
廊坊市合计		881	
安次区	2019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215	
广阳区	2019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235	
固安县	2019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214	
永清县	2019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217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扶贫办、有关县（区）扶贫办。

廊坊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